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参与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与改造项目及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费忠新、王林翔、刘国健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